

#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议事规则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完善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治理结构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提高决策质量,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(ESG)绩效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,并制订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是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协助董事会开展公司发展战略研究、重大投资决策、ESG 管理提升等相关工作,对董事会负责。

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不少于三名,全部由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。

**第四条**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七条** 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；主任委员既不能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半数以上委员可选举出一名委员代行主任委员职责，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。

**第八条**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办公室），办公室设在发展计划部，负责工作联络、会议组织、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。办公室成员无需是委员会成员。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九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：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目标、中长期发展战略、业务发展规划进行审议；

（二）对公司的经营方针、投资计划进行审议；

（三）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公司债券、合并、

分立、解散事项的方案进行审议；

（四）对公司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改革、重大投资、重大融资、重大业务调整、重大资本运作、重大收购兼并及资产经营事项进行审议；

（五）对公司 ESG 等相关事项开展研究、分析和风险评估，提出 ESG 相关的战略与目标；

（六）听取 ESG 工作汇报，审议公司年度 ESG 报告，并向董事会汇报；

（七）对其他与公司可持续发展、ESG 相关的事项进行审议；

（八）对以上事项相关的政策制定、执行管理、监督检查进行评估；

（九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十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对前款所述事项进行审议后，应形成会议决议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十一条** 办公室负责做好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具体程序为：

（一）由办公室向公司有关部门征集需经委员会审议的相关

议案；

(二) 由办公室进行格式审查，并向委员会提交正式议案。

**第十二条** 委员会根据办公室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审议结果提交董事会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三条** 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董事会、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半数以上委员有权提议召开委员会临时会议。

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，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。

**第十四条** 委员会会议通知应于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委员。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以免于执行前述通知期。

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；
- (二) 会议期限；
- (三) 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；
- (四) 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；
- (五) 会议通知的日期。

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、传真、信函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。电话通知的，应至少包含上述第(一)、(二)项内容，做好书面记录，并于开会前将会议文件发送各会员。

**第十五条**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(包括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的委员)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;会议作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。

**第十六条** 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,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,委托二人或二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,该项委托无效。

**第十七条**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,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 委托人姓名;
- (二) 被委托人姓名;
- (三) 代理委托事项;
- (四) 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(同意、反对或弃权)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,被委托人是否可按个人意愿表决的说明;
- (五) 授权委托的期限;
- (六)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。

**第十八条** 委员既不能亲自出席会议,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,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、亦未委托本委员会其他委员的,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,董事会可以免去其委员职务。

**第十九条** 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,表决方式

为记名投票；也可以通过视频、电话、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通讯方式召开。

**第二十条** 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如有必要可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相关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委员会会议应做会议记录。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办公室保存，在公司存续期间，保存期不少于十年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决议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不一致时，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规则所称以上、以内含本数，超过、少于、

低于、以下不含本数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，修订时亦同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。2023年4月20日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同时废止。